

山东诚维律师事务所关于  
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《菏泽市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

# 对于《菏泽市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

致：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山东诚维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局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为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《菏泽市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合理查证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一、审查依据

- 1、《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》（省政府第 323 号令）；
- 2、《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7〕28 号）；
- 3、《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2〕7 号）；
- 4、《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的意见》（鲁建节科字〔2022〕5 号）；
- 5、《山东省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规划（2022-2030）》；
- 6、《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管理工作导则（试行）》。

## 二、审查依据资料

- 1、关于对《菏泽市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

见》(征求意见稿)征求意见的函;

2、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菏泽市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(菏政办发〔2023〕号)征求意见稿;

3、《菏泽市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征求意见稿);

4、《〈菏泽市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〉(征求意见稿)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### 三、审查事项

#### (一) 决策承办单位主体合法

根据《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》、《菏泽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的规定,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起草制定该规范性文件。

#### (二) 决策承办单位主体权限合法

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,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》(省政府第323号令)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》(鲁政办发〔2017〕28号)、《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鲁政办发〔2022〕7号)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《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的意见》(鲁建节科字〔2022〕5号)、《山东省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规划



(2022-2030)》等文件起草了《菏泽市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。根据《山东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》、《菏泽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的规定，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起草制定该规范性文件。

### （三）决策程序合法

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在充分调研，并根据《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》（省政府第323号令）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7〕28号）、《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2〕7号）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《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的意见》（鲁建节科字〔2022〕5号）、《山东省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规划（2022-2030）》等文件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菏泽市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并在菏泽市人民政府网站、市住建局网站公开征集意见，多次修改汇总终成此稿。并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于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，出具《〈菏泽市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〉（征求意见稿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》，在2023年2月14日，召开专家评审会议，在评审中，出具专家评审意见。

### （四）决策内容合法

《菏泽市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符合

《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》(省政府第323号令)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》(鲁政办发〔2017〕28号)、《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鲁政办发〔2022〕7号)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《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的意见》(鲁建节科字〔2022〕5号)、《山东省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规划(2022-2030)》、《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管理工作导则(试行)》文件要求,但应注意该文件的具体条文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规定,请进一步进行审查。

#### 四、审查意见

《菏泽市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征求意见稿)制定主体适格,依据明确,职权行使正当,程序符合规定,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相抵触,可以按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。

